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39879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本市「○○診所」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，下稱○○診所）支援醫師，經○○診所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3 月 12 日函報前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（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，下稱前健保局），反映訴願人有於 102 年 1 月 2

8 日及 1 月 30 日至○○診所支援看診期間，未依規定製作其看診病患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（以上為 102 年 1 月 28 日看診）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（後 4 人次為 102 年 1 月 30 日看診）等 8 人共 9 人次病歷等違規情事，前健保局認訴願人執業登記於

新北市永和區○○診所，乃以 102 年 4 月 18 日健保北字第 1021503415 號函移請新北市政府衛生

局（下稱新北市衛生局）辦理；嗣新北市衛生局認本件行為地在本市，以 102 年 5 月 1 日北衛醫字第 102174959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5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、

5 月 31 日訪談○○診所前負責醫師○○○之受託人○○○、6 月 26 日訪談○○診所行政助理○○○及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於執行業務時未依規定製作病歷，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，以 102 年 7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3987900 號裁

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7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8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醫師執行業務時，應製作病歷，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、月、日。前項病歷，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、出

生年、月、日、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，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就診日期。二、主訴。三、檢查項目及結果。四、診斷或病名。五、治療、處置或用藥等情形。六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病歷由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定保存。」第 29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

醫療法第 69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之病歷，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；其資格條件與製作方式、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」

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，應將開始實施之日期及範圍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應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，其變更或停止實施時亦同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前衛生署）79 年 2 月 7 日衛

署醫字第 857431 號函釋：「……醫療機構使用電腦製作病歷者，於輸入電腦時，應隨即將紀錄內容列印，並由診治醫師簽名，以依法建立實體病歷資料……。」

99 年 8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73824 號函釋：「……按病歷製作違法態樣之論處，如係執行業務未製作病歷或應記載事項欠缺，應依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論處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8
違反事實	醫師執行業務時，未製作病歷，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、月、日。 醫師製作病歷時，未依規定載明就診日期、主訴檢查項目及結果診斷或病名治療、處置或用藥等情形等事項……。
法規依據	第 12 條 第 29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	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其他處罰	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1次處2萬元至6萬元罰鍰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 公告事項…… 六

、
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九）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○○診所前負責人○○○根本沒有請○○○代為檢舉，如有委託書必是偽造文書，且訴願人無與該診所助理或○○○醫師有交談。
- (二) ○○診所是以電子病歷製作病歷，非手寫病歷，有案外人○○○醫師談話錄音為證，惟原處分機關既認○○診所未使用電子病歷，卻又引用前衛生署 79 年 2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57431 號函釋有關電腦列印病歷須簽名蓋章規定，概念矛盾，且○○診所電子病歷不在訴願人管領範圍，訴願人難以調出自己做的電子病歷舉證自保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接獲○○診所反映訴願人有未製作病歷等違規情事，經訪談訴願人及○○診所相關人員，發現訴願人確有於執行業務時，未依前揭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製作病歷之情形，有卷附病患○○○等 8 人在○○診所之病歷表、該診所 102 年 1 月 28 日及 1 月 30 日

就醫日報表、總額醫療費用明細收據與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、5 月 31 日

訪談○○診所負責醫師○○○之受託人○○○、6 月 26 日訪談○○診所行政助理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4 人所製作調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診所前負責人○○○根並未請○○○代為檢舉，如有委託書必是偽造文書，且訴願人無與該診所助理或○○○醫師有交談；該診所是以電子病歷製作病歷，非手寫病歷，有案外人○○○醫師談話錄音為證，且○○診所電子病歷不在訴願人管領範圍，訴願人難以調出自己做的電子病歷舉證自保云云。按醫師執行業務時，應製作病歷，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、月、日。為醫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規定。又按前揭前衛生署 79 年 2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57431 號函釋意旨，醫療機構使用電腦製作病歷者，於輸

入電腦時，仍應隨即將紀錄內容列印，並由診治醫師簽名，以依法建立實體病歷，此乃因電腦處理病歷僅係因資訊處理之便利，原則上仍應列印做成實體病歷並由醫師簽章。復按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，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，應將開始

實施之日期及範圍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應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，其變更或停止實施時亦同。查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，○○診所並未向原處分機關報備使用電子病歷之相關資料，亦即其仍應以書面方式處理病歷。又依○○診所檢附病患○○○等 8 位病患之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均記載診療醫師均為訴願人，且該等病患病歷表係為紙本實體病歷表，其中○○○病歷資料於 1 月 28 日確有訴願人簽名，惟其餘 7 人之病歷表則均無任何訴願人之記載及簽名，是訴願人確有未依法製作病歷之情事；至本案檢舉者為何人，並無礙訴願人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